衢州造价信息

7
2024年
总第328期
浙内准字第H019号

主 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qzzj.zzj.qz.gov.cn:10000/
全 国 工 程 造 价 管 理 类 优 秀 期 刊

乡愁是枚小小的邮票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衢州市第五届工程造价（数字）职业技能竞赛圆满举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造价“三支队伍”建设，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力。7月18日下午，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办，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联合承办的衢州市第五届工程造价（数字）职业技能竞赛在衢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顺利举行。本届竞赛由初赛成绩前50名衢州选手参加。

竞赛现场精彩激烈、高潮迭起，选手们实操竞速思路清晰、计算精准，知识竞答沉着冷静、反应迅速，充分展示了衢州造价专业人员扎实的理论功底、娴熟的操作技能和勇于竞争、敢于胜利的良好精神风貌。

经过三小时的激烈角逐，本次竞赛最终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10名，充分展现出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更实举措凝聚“三支队伍”建设强大合力，为我市工程造价行业的发展汇聚强大人才力量。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葛飞军等领导为获奖个人颁奖，并勉励获奖选手继续锤炼业务水平、再接再厉，争取在省决赛中再创佳绩！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4 年 7 月刊

（总第 328 期）

封面摄影 汪东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　址

智慧新城钱江大道 2 号

智慧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座 6 楼 611 室

邮　编

324000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通知公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 …… 1

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关于领取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通知 …… 7

一级造价工程师常见问题 …… 8

关于衢州造价信息免费查询渠道的公告 …… 10

综合报道

衢州市第五届工程造价(数字)职业技能竞赛圆满举行！ …… 封二

工程造价咨询如何卷?听听专家怎么说 …… 11

衢州造价信息

造价信息科联系电话

(0570)3031416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000 册

赠阅对象：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鉴定的 60 个裁判观点 …… 13

价格信息

2024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 21

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 22

2024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 23

2024 年 7 月本期导读 …… 24

2024 年 7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25

2024 年 7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 88

2024 年 7 月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 90

2024 年 7 月衢州市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 9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24〕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优化提升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发挥好市场和政府作用,加快构建规范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构建立体多维监管体系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经信、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能源等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分级监落实好本行业(领域)的全过程监管要求,严肃查处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用挂靠、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强对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的行政监管,加大对招标投标市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检查力度,实现招标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三)推行制度规则目录管理。完善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和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管理机制。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法规文件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司法厅、省级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并动态清理更新,未纳入目录的政策制度文件不得作为监管依据。政策制定单位应认真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

条件，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投标，支持广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投标，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采购标准，落实环保、节能、低碳要求。

（五）加强招标投标多跨协同治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数据融合，共建共享全省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发展改革、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审计监督等的协同衔接，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接收、转办和反馈机制，加强案件协查配合，深化信息共享应用，强化对本行业（领域）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体的监管，规范各方主体行为，加大对违招标公告等招标投标信息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同时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规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并在招标过程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评审方法，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条款、否决投标条款；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

全、国家秘密或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交易场所、平台、系统、数据库等的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交易安全；应及时落实监管要求，提供监管所需的数据、信息、权限、通道、场所等，配合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管。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数字证书互认、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保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拒绝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十三）严厉打击串通投标行为。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综合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

全项目合同履约管理制度，发现中标人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按规定履职或擅自更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依照合同约定处理，并通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对在招标人发包项目中发生过合同违约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招标域）招标投标活动的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进行评价，明确合同履约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条件和信用惩戒措施。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限制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关于领取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一级造价工程师：

2024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人员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通过（具体批次名单详见附件），证书已邮寄至我省，即日起请携带相关证件领取。

一、领取方式

本人领取：本人身份证原件、近期两寸免冠照片一张。（领取时提供领取批次、序号和姓名）

单位代领：单位介绍信原件（写明领取批次、序号和姓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本人身份证原件、一级造价工程师近期两寸免冠照片一张。

二、领取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48号南都研发大楼B座1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2号窗口。

附件：浙江省2024年第12批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人员名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7月23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常见问题

1.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办事流程是怎样的?

答: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受理:个人端系统直接上报即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请及时关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审核信息;

③领证:建设部审核通过后,关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浙江省建设信息港)—办事服务—政务服务,相关名单公布后,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注册证书。

2.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办事流程是怎样的?

答: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受理:个人端系统直接上报即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请及时关注造价系统审核信息;

③领证:建设部审核通过后,本人携带注册证书原件到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盖章即可。

3.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办事流程是怎样的?

答: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解聘证明),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受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

4.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挂失补证)办事流程是怎样的?

答: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挂失补证),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受理:在系统内上传遗失补办申请表原件、情况说明、身份证原件,该事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受理并审核;

③领证:建设部审核通过后,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电话通知本人,本人携带近期两寸免冠照片一张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注册证书。

5.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办事流程是怎样的?

(一)变更聘用单位

答: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填写

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解聘证明上传到相关说明），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办理：携带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注册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加盖“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专用章”。

（二）身份证号码正常升位

答：①申报：个人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事服务→个人行政审批事项→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填写申请表，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打印申请表后上报数据；

②办理：携带变更注册申请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式一份至省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该事项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6.一级造价工程师系统的问题需要咨询哪里？

答：一级造价工程师系统的问题请咨询该系统 24 小时客服电话：010-68331219，010-58933216。

7.一级造价工程师办理变更注册时申请表填写需要注意什么？

答：申请表中加盖的单位公章、劳动合同签订单位需与申请表中填写的现聘用单位一致。

8.造价工程师办理注销注册后，是否可以办理重新注册？

答：造价工程师注销注册后，若需要重新执业，请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重新申报初始注册。

9.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领取能否邮寄办理，需要哪些材料？

答：若本人确实无法现场领取的，可以邮寄办理，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48 号南都研发大楼 B 座 1 楼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中心 2 号窗口，电话 0571-85216767。具体要求如下：

邮寄办理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并注明仅限领取证书使用）、近期两寸免冠照片一张。（需提供领取批次、序号和姓名信息）、回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单独一页。

10.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证书领取公告在哪里查看？

答：请登录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在官网首页选择“办事服务”-“政务服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点击“政务服务”栏即可查询。

关于衢州造价信息免费查询渠道的公告

衢州造价信息免费查询渠道有：

1.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造价信息管理模块中人材机查询（https://qzzj.zzj.qz.gov.cn:10000/）。

2.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智慧造价模块（https://www.qz.gov.cn/col/col1229038179/index.html）。

工程造价咨询如何卷?听听专家怎么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打造建设我市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以“红色三员”党建品牌为引领,深入开展造价“三支队伍”建设,聚焦新生代造价力量培育工作,近日,市造价站党支部邀请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建华来衢授课。各县(市、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全市造价咨询企业代表共计 90 余人参加。

陈建华紧紧围绕造价“三支队伍”建设主题,先是介绍造价咨询行业现状和困境,又结合造价

陈建华紧紧围绕造价“三支队伍”建设主题,先是介绍造价咨询行业现状和困境,又结合造价咨询行业未来前景和新发展模式展开分析,接下来则重点探讨了新生代企业家和高层次造价人才队伍建设的责任与担当。整场培训课程素材丰富、案例详实,会场时不时传来热烈掌声。

在座的学员们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饱满,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分析引人深思,对造价视野的开拓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下一步,市造价站党支部将立足岗位实际,持续开展造价行业“三支

推动“三支队伍”建设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专家库再添新力！

为全面加快造价“三支队伍”培育步伐，牢固树立“大人才观”，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赓续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专家库的人才力量，推进我市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6月19日上午，市造价站举行了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专家库第二批成员聘任仪式。

专家们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围绕着招标清单编制质量差、前期设计图纸粗、竣工结算推进难、新材料信息价发布少等难题踊跃发言，表达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市造价站党支部书记、站长毛晓萍向入选专家库的成员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同时对专家们表达了三点殷切希望。一是要热爱造价咨询事业，社会责任心要强。各专家要高度关注造价行业的最新改革动向，并积极参与其中，同频共振地推动衢州造价咨询业平稳健康向上发展。二是要公平公正执业，引领行业专业水平要强。造价行业许多工作需要借助专家们的力量开展，如价款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鉴定的60个裁判观点

八、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司法观点

50、鉴定费的性质与承担(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21年第21次法官会议纪要)

【案情摘要】:

甲房地产公司与乙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公司进场施工后,因双方就已完工程量、应付工程款等问题发生争议,乙公司遂起诉甲公司,要求甲公司支付工程款。审理期间,双方

据的五种情形,人民法院才可以依职权启动鉴定程序。通常情况下,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为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依照《民事证据规定》第30条规定,向当事人予以释明,由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申请启动鉴定程序。

【意见阐述】: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

合同对工程结算程序有明确约定，当事人未按约定的程序进行结算，径行申请司法鉴定并主张按照司法鉴定意见确定工程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2021)最高法民终985号大庆龙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庆市龙凤区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总承包合同对竣工结算步

法资源，还影响审判效率。

(二)当事人已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28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无论是固定单价还是固定总价。只要是固定价包干的基础和风险范围未发生变

较近，特别是承包人的举证能力、收集证据能力更

定鉴定人、鉴材等事项时充分考虑当事人意见，既

的决定提起上诉，而是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43条的规定申请复核。值得一提的是，人民法院还应考虑当事人在诉讼中是否诚信，是否存在恶意诉讼或者滥用诉讼，是否存在举证迟延导致诉讼费用增加等情形合理确定当事人分担诉讼费用的比例。例如，如果当事人在一审中无正当理由不应诉，随后才针对的缺席判决上诉且在二审中对专门性问题申请鉴定，那么即使其上诉请求得到支持，也可能被判决承担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五、鉴定费是否属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9系规定的“其他费用”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9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条规定中的“其他费用”是否包含鉴定费，实践中有不同观点。有观点认为，“其他费用”应包含鉴定费，出借人与借款人明确约定其他费用中包含鉴定费，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应纳入利率上限控制范围内。我们认为，鉴定费是当事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并不必然产生，其与逾期利率、违约金、服务费、管理费等在性质上不同，不受利率上限范围的控制。从实践情况看，民间借贷关系中，出借人与借款人一般约定其他费用主要涉及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等，此类费用属于借款人为获得借款支付的成本或支出。而鉴定费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因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债权人产生的费用支出和损失，在性质上与前述费用不同，因此不应将鉴定费用归入“其他费用”的范畴。

观点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第三辑》（人民法院出版社；贺小荣主编）

九、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司法观点

51、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对外委托鉴定工作中，如何确定委托鉴定范围、鉴定期限？

答：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对外委托和组织司法鉴定工作，应依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法发〔2001〕23号）、《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法释〔2002〕8号）、《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2020〕202号）相关规定，认真审查拟鉴定事项是否属于待查明案件事实的专门性问题。有关工程价款数额的确定和工程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如果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达成解决方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外委托鉴定。对于明显不属于专门性事实问题的，依法不应委托鉴定。拟鉴定事项所涉鉴定技术和方法没有科学可靠性的，也不应委托鉴定。委托鉴定的，应根据鉴定事项的难易程度、鉴定材料准备情况等，合理确定鉴定期限；鉴定机构、鉴定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鉴定期限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

观点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11月出版。

5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委托鉴定工作中应注意哪些因素或事项？如何采信和认定鉴定意见？

答：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专业性较强，诉讼标的大，且审理周期长，要注意避免以鉴代审和拒绝裁判情况的发生。在当事人未申请鉴定的情况下，对显而易见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能够认定工程价款的，为了避免鉴定周期过长、鉴定费用高昂给当事人造成诉累，人民法院应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对于能够查明的案件事实及时作出裁判，不得拒绝裁判。同时，也要避免仅对无争议部分作出裁判，而对有争议部分告知当事人另行主张权利，不利于一次性解决纠纷。对于确需通过对外委托鉴定解决的争议事项，人民法院应向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一方进行充分释明。一审程序中经人民法院释明当事人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二审程序中又申请鉴定的，除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其他合理情形外，二审法院原则上不再对外委托鉴定。未经法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的材料（包括补充材料），不得作为鉴定材料。

对待鉴事项具有相应的合法资质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出具的鉴定意见，属于案件的证据，是否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哪些部分可以

涉工程完成情况并按照新光公司达成的《工程施工合同》计价规范，自行编制了竣工结算文件，结算价格是16280339元；第三份是由本案的发包人新光公司与承包人磐江公司协商后委托四川大公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现状进行工程合同解除价款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11712890元。再审法院之所以会在本案中选择以第三份报告作为工程总造价依据，事实上有个案考虑在其中。

首先，本案由于进入再审时案涉工程已经被拆除，导致已经失去了重新鉴定的可能性。

其次，从合同相对性出发，不能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随意突破，作为承包人的磐江公司有权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但此种主张权利的行为不能简单地视为承包人自认，如果扩大地将所有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行为都理解为可证明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间行为的待证事实，很容易破坏交易的稳定性，使得合同相对性原则荡然无存。

从公平原则上考虑，新光公司与磐江公司协商所做的鉴定报告虽可以视为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委托鉴定，但仍并非工程造价的唯一依据，实际施工人还是可以通过提供充分证据或申请司法鉴定的途径再行确定工程造价。但在本案中，实际施工人反复多次地申请鉴定后又不缴费，导致诉讼时间拉长，最终案涉工程被拆除再无鉴定的可能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及2019年刚刚公布的证据新规，均规定了无正当理由妨碍鉴定的后果，因此实际施工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案例文号：(2019)最高法民再162号

56、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意见”其证明力不能等同于民诉法意义上的鉴定意见——再审申请人宣威市乐丰乡横山煤矿与被申请人云南太阳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彝良县巴抓

昆明锦康司法鉴定中心所作出的昆锦司[2020]文鉴字第E2号《印文鉴定意见书》是横山煤矿2019年12月20日自行委托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而形成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民事诉讼证据的鉴定意见限于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委托而形成。本案中，横山煤矿在一、二审中，经法院释明后未对《保证合同》上加盖的印章的真实性申请鉴定，而在二审之后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对《保证合同》上的印章进行鉴定，表明《保证合同》上加盖的“宣威市乐丰乡横山煤矿”印文与样本印文并非同一枚印章所盖形成。但单方委托形成的“鉴定意见”其证明力显然不能等同于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鉴定意见，且送检的样本并未经对方质证。据此，该“鉴定意见”并不足以推翻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

案例文号：(2021)最高法民申4579号

57、一审中未提出鉴定申请，二审中是否还可以提出该项申请？——再审申请人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质押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万杰隆公司在一审中不愿申请司法鉴定，未承担举证责任。港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因此负有相应的举证责任，二审法院可以重新确定举证期，由港务公司申请鉴定。且申请鉴定属于当事人应有的诉讼权利，法律并未规定一审未申请鉴定的当事人不能在二审提出鉴定申请，港务公司亦在二审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出鉴定申请，并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故二审法院批准港务公司的鉴定申请并无不当。

案例文号：(2021)最高法民申6301号

58、在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下，发包人以资料不齐全为由长期不办理结算，说明双方无法

用且重庆三建已于2015年12月29日向融华公司报送结算资料的情况下，融华公司长期不办理竣工结算，对重庆三建有失公允。经二审法院组织，重庆三建在二审判决后向融华公司移交了全部资料，但融华公司仍主张移交的资料存在问题故无法办理结算，说明双方之间已无法通过协商途径解决结算问题，只能交由司法认定。一审、二审判决关于重庆三建应待工程验收及审计后另诉主张结算问题的认定，未能实质解决纠纷。巴南区政府认可案涉工程并非必须进行审计，根据《委托代建合同》第九条约定，是否需要审计须待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决定。同时，巴南区政府认可市政工程在施工完毕而施工方确实无法提交资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相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故此，本案应根据重庆三建的申请，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在司法鉴定中对双方各执一词的施工及结算资料是否完整、齐备等问题进行专业认定，及时要求对方整改或提供，以促成结算工作的完成，此亦便于融华公司与巴南区政府办理后续工程验收和结算审计工作。

案例文号：(2020)最高法民再250号

59、鉴定费用属于诉讼费用的范畴，应当由败诉方承担。

裁判要旨：

I、关于案涉鉴定、评估费385,000元承担的问题。《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因鉴定、评估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该条内容解决的是于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情况，一审法院判决发包人负担60%的鉴定、评估费，符合上述规定。案例文号：(2018)最高法民终557号

II、鉴定费属于诉讼费的范畴，《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本案中，承包人起诉的工程款本金33197221元，判决支持的本金金额为17546582.80元，约占承包人起诉金额的一半，原审判决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承担50%的鉴定费并无不当。

案例文号：(2021)最高法民申2565号

60、鉴定费不属于诉讼费范围，应当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裁判要旨：

I、鉴定费用不属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条："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的范围，因此该部分费用应当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但实践中否定鉴定费用属于诉讼费用的判例一般均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由原被告分担鉴定费用而非由申请人全部承担。

案例文号：(2021)最高法民申1517号。

II、关于鉴定费负担问题。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规定，鉴定费不属于诉讼费用，不适用第二十九条关于"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的规定；诉讼过程中因鉴定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需遵循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本案系原告申请对案涉工程造价进

2024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1、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市材料价格的综合水平，采价期为每期上月的下旬及当月的上、中旬。

2、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工程计价的参考性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议定浮动幅度(或浮动值)，据以签订承包合同价。

3、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积极预防工程价格风险，在合同中约定风险范围及超过风险范围的调整方法。

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78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浙建{2012}1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号) 以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我市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根据浙建站信{2016}25号文件进行调整。

一、材料价格信息调整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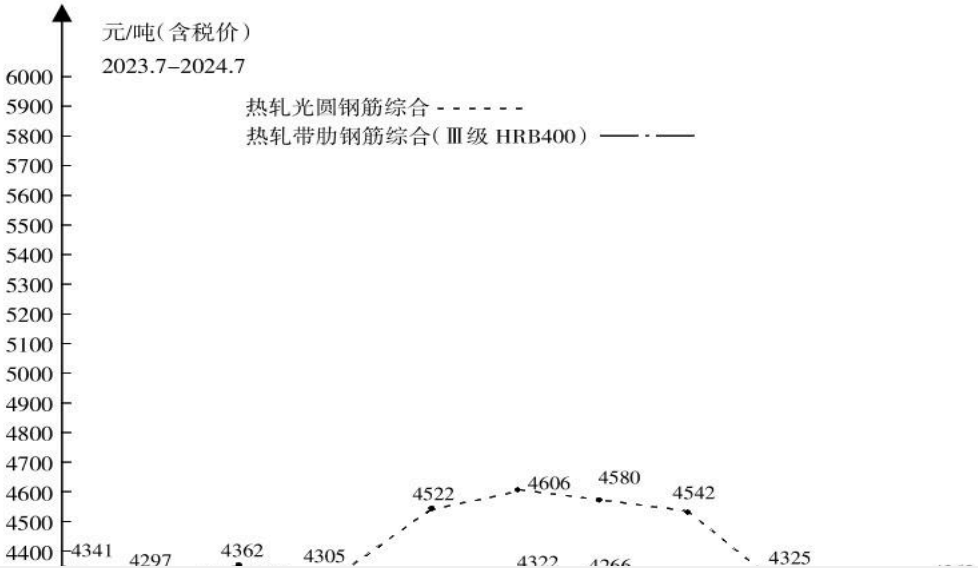

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024 年 7 月

工程类型	人工类别	信息价(元 / 工日)
建筑工程	人工　I 类	140
	人工　II 类	151
	人工　III 类	174

注:1、本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计入工程造价,只作为税金的计算基数,不作为其他取费基数。2、安装、市政、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在未发布人工信息价之前,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协

本期导读

本期信息价中钢材及钢构件、PC 构件、电线电缆、涂料及防水材料、阀门、卫生洁具、灯光照明等部分材料价格有所下降，瓦片、沥青混凝土、浮法玻璃、塑料冷水管、沥青汽柴油等部分材料价格有所上调，其他材料总体基本相对稳定。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10603010007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0	t	3982	4500	
010603010009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1.5	t	3938	4450	
010603010015	热轧普碳薄钢板	Q235B 3	t	3805	4300	
010603050035	低合金中厚合金板	Q355B 综合	t	3664	4140	
010603070001	镀锌薄钢板	Q235B 0.35	t	4664	5270	
010603070003	镀锌薄钢板	Q235B 0.5	t	4540	5130	
010603070007	镀锌薄钢板	Q235B 0.7	t	4434	5010	
010603070009	镀锌薄钢板	Q235B 1.0	t	4363	4930	
010605010000	花纹钢板		t	3735	4220	
0122	不锈钢及其制品					
012201010001	不锈钢薄板	201 0.8	t	8982	10150	
012201010003	不锈钢薄板	201 1.0	t	8540	9650	
012201010005	不锈钢薄板	201 1.2	t	8230	9300	
012201010015	不锈钢薄板	304 0.8	t	14646	16550	
012201010017	不锈钢薄板	304 1.0	t	14292	16150	
012201010019	不锈钢薄板	304 1.2	t	13894	15700	
03	五金制品					
0301	紧固件					
030101010025	普通钉(圆钉)	50mm	kg	5.67	6.41	
030103010015	水泥钉(硬质)	20mm	kg	12.71	14.37	
030103010021	水泥钉(硬质)	25mm	kg	12.07	13.64	
030103010041	水泥钉(硬质)	30mm	kg	11.65	13.16	
030103010049	水泥钉(硬质)	50mm	kg	11.26	12.73	
030103010055	水泥钉(硬质)	65mm	kg	10.28	11.62	
030103010075	水泥钉(硬质)	75mm	kg	9.57	10.81	
030109010003	沉头木螺钉	M4×L30	百个	6.22	7.03	
030119030005	金属膨胀螺栓	M8	套	0.67	0.76	
030111050005	自攻螺钉	M4×L25	百个	4.96	5.61	
0313	低值易耗品					
031303010001	碳钢焊条(J422)	2.5	kg	5.44	6.15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40503010005	碎石	15–25	t	90.29	93.00	
040503010007	碎石	25–40	t	90.29	93.00	
040503010009	碎石	综合	t	90.51	93.23	
040503030003	统石砂	天然级配	t	82.52	85.00	
040505010003	白石子	3#–4#	t	198	204	
0407	轻骨料					
040703010001	白石屑	综合	t	184	190	
0409	灰、粉、土掺合填充料					
040901010001	生石灰	(综合)	t	466	480	
040909030001	塘渣	综合	t	41.75	43.00	土:石 = 3 : 7
0411	石料					
041101010005	块石	200–500	t	80.58	83.00	
041109010005	金刚砂	防滑用	kg	5.61	6.34	
0413	砌砖					
041301030001	混凝土标准砖	MU10 240 × 115 × 53	千块	389	440	
041301050001	混凝土多孔砖	MU10 240 × 115 × 90	千块	482	545	
041303010009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240 × 115 × 90	千块	571	645	
041303010005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 × 190 × 90	千块	867	980	
041303010001	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MU10 190 × 90 × 90	千块	571	645	
041303030001	非粘土烧结标准砖	MU10 240 × 115 × 53	千块	407	460	
0415	砌块					
0415	轻集料(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 × 190 × 90	m^3	442	500	
0415	轻集料(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 × 190 × 120	m^3	442	500	
0415	轻集料(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 × 240 × 190	m^3	442	500	
041503130005	陶粒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 × 240 × 200	m^3	491	555	
04150501000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3.5	m^3	255	288	
04150501000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A5.0	m^3	280	316	

材料代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503	锯材					
050301010001	杉方材	L=2m	m^3	1914	2163	
050301010003	杉方材	L=4m	m^3	1946	2199	
050301050003	板方材	杉木	m^3	1980	2237	
050303030003	松板材	L=4m	m^3	1822	2059	
050305010001	硬木企口板		m^2	97.35	110	
050303050007	杉板枋	平顶筋	m^3	1688	1908	
050303110001	杉木砖		m^3	1642	1856	
050303010005	杉枋板	一般装修料	m^3	1911	2159	
050303070005	松板枋	平顶筋	m^3	1722	1946	
050303070007	松板枋	松椽子	m^3	1721	1945	
050303090005	硬杂木板枋材	装修材	m^3	2140	2418	
050303050009	杉枋材	门窗料	m^3	1865	2107	
0505	胶合板					
050501010001	普通胶合板	δ3	m^2	10.87	12.28	
050501010003	普通胶合板	δ5	m^2	18.73	21.17	
050501010007	普通胶合板	δ9	m^2	24.73	27.94	
050501010009	普通胶合板	δ12	m^2	31.71	35.83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60203010011	普通浮法玻璃	δ 8	m^2	46.02	52.00	
060203010013	普通浮法玻璃	δ 10	m^2	61.95	70.00	
060203010015	普通浮法玻璃	δ 12	m^2	79.65	90.00	
060203010017	普通浮法玻璃	δ 15	m^2	146	165	
060203010019	普通浮法玻璃	δ 19	m^2	195	220	
060203050005	着色浮法玻璃	δ 4	m^2	38.94	44.00	
060203050007	着色浮法玻璃	δ 5	m^2	47.79	54.00	
0604	磨砂玻璃					
060401010003	磨砂玻璃	δ 4	m^2	51.33	58.00	
060401010005	磨砂玻璃	δ 5	m^2	53.98	61.00	
0605	钢化玻璃					
060501010005	普通钢化玻璃	δ 5	m^2	58.45	66.05	
060501010007	普通钢化玻璃	δ 6	m^2	69.59	78.64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080230510005	福建罗源紫罗兰(G664)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48.54	50.00	
080231150001	芝麻白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18 A	m^2	117	120	
080231170001	芝麻灰花岗石(国产)	普型板 18 A	m^2	128	132	
080231390001	山东白麻花岗石	普型板 18 A	m^2	121	125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除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	备注
1109	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5+9A+5 80 系列 双玻	m^2	664	750	
1109	断桥隔热铝合金推拉窗	6+12A+6LOW-e 90 系列	m^2	602	680	
1111	**塑钢门窗**					
111101010001	60 系列塑钢推拉窗	壁厚 1.2mm 以上 青白 白玻	m^2	310	350	
111101010003	60 系列塑钢推拉窗	壁厚 1.2mm 以上 青白 绿玻	m^2	310	350	
111101010005	60 系列塑钢推拉窗	壁厚 1.2mm 以上 青白 蓝玻	m^2	310	350	
111101030001	60 系列塑钢推拉门	壁厚 1.2mm 以上 青白 白玻	m^2	310	350	
111101030003	60 系列塑钢推拉门	壁厚 1.2mm 以上 青白 绿玻	m^2	310	350	
111101030005	60 系列塑钢推拉门	壁厚 1.2mm 以上 青白 蓝玻	m^2	310	350	
111101050001	80 系列塑钢推拉窗	壁厚 2mm 以上 青白 白玻	m^2	252	285	
111101070001	80 系列塑钢推拉窗	壁厚 2mm 以上 青白 绿玻	m^2	252	285	
111103010001	80 系列塑钢推拉窗	壁厚 2mm 以上 青白 蓝玻	m^2	252	285	
111103010003	80 系列塑钢推拉门	壁厚 2mm 以上 青白 白玻	m^2	252	285	
111103010005	80 系列塑钢推拉门	壁厚 2mm 以上 青白 绿玻	m^2	252	285	
111103030001	80 系列塑钢推拉门	壁厚 2mm 以上 青白 蓝玻	m^2	252	285	
111103030003	塑钢推拉窗	5+9A+5 玻璃	m^2	367	415	
111103030005	塑钢推拉门	5+9A+6 双钢化玻璃	m^2	467	528	
111103050001	塑钢平开窗	5+9A+5 玻璃	m^2	401	453	
111103070001	塑钢平开门	5+9A+6 双钢化玻璃	m^2	463	523	
111103090001	塑钢固定窗	5+9A+5 玻璃	m^2	283	320	
1121	**纱门、纱窗**					
112103010001	铝合金纱窗	综合	m^2	42.92	48.50	
112105030001	塑钢窗纱	综合	m^2	53.10	60.00	
1123	**特种门**					
112311010001	无框玻璃门	12mm 钢化玻璃	m^2	243	275	
112311030001	免漆套装实木门	900×2100	扇	655	740	含门套
1124	**其他门窗**					
112411030001	铝合金型材卷闸门	双层	m^2	168	190	55 系列
1124	车库翻板门	7 平方之内	扇	2434	2750	
1124	彩钢消声卷闸门		m^2	119	134	